

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- 壹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- 貳、凡本校各學系學生成績於申請時前一學年（大一學生為前一學期）在主系原班級前 30%（含）以內者，得自二年級起選定本系為輔系。本系所上下學期累計招收全系名額以該年度招生名額 10% 為上限，並參考依據申請學生之 1.本系所修習所開之必選修課程總學分數、2.選修本系所必修課數目、3.修習本系所必選修課程總平均成績來排序與決定是否錄取。
- 參、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，應依每年學校統一規定期限內，向原就讀學系及本系提出申請，於申請截止後，進行審核，經原就讀學系系主任、學院院長及本系系主任、本學院院長同意，並經教務長核定。
- 肆、選修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滿以下有關課程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，始得以本系為輔系：
- 一、必修課程
- 計算機概論 (3)
 - 物件導向技術 (一) -JAVA (3)
 - 程式設計 (3)
 - 資料庫管理 (3)
 - 企業資料通訊與網路 (3)
 - 系統分析與設計 (3)
 - 資訊管理導論 (3)
- 二、選修課程
- (1) 專案開發 (一)、專案開發 (二)、(2) 電子商務、(3) 策略資訊管理、(4) 資訊管理個案研究、(5) 企業系統課程 (包括會計資訊系統、行銷資訊系統、作業管理資訊系統、財務資訊系統與企業資源規劃) (6) 本系學士班大三大四必選修課程或 (7) 其他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同意之選修科目。

*若修習專案開發（一）為選修課程，務必再修習專案開發（二）方得以承認。

三、完成輔系至少應修 27 學分。

四、主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，應以上述所列之選修課程補足所差學分，以滿足修讀輔系所規定之學分數。

伍、學生選修本系為輔系，得接受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輔導。

陸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報教務處核備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